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津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婉萍

代　理　人　孫維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2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支票遺失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。嗣經聲請人聲請將上開裁定公告，本院於108年12月26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公告1份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4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建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97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
001	包美企業有限公司 黃俊傑	津銀企業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仁武分行	000-000-00000000	226,590元	108年12月5日	WM0000000